

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梁国坚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119 号

梁国坚：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海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或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称，接到你及你控制的企业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索美公司”）的通知，你计划自行或通过索美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期间，在二级市场增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上述增持期满后你未及时通知公司具体的增持情况，直至 12 月 19 日，公司才收到你的通知，披露了《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》。

你作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，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第 2.7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12月25日